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宜春市顺发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2月22日13时00分在雷州市调风镇九江村路段进行日常交通监督检查时，发现当事人宜春市顺发汽车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使用赣CL5171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92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92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使用货车运输时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、扬撒的行为，本机关于2021年12月30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1371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3000.00元和加处罚款3000.00元，合计6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1371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2022年9月22日

